

CAD 88/06/08

# 鹽政辭典 午集

## 十二畫

【傳廷俊】清直隸滄州人。進士。康熙十七年官河東巡鹽御史。題請酌加天下商引。河東歲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五道。(河東備覽)

【傅家路】(浙)餘姚東一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傘子】器具名。(奉)編葦爲之以遮護鹽坨者。其形如圓傘。故稱傘子。然官灘有此製。民灘則多用蘆蓆。

【傘子鹽】即繖子鹽。詳繖子鹽條。

【備池】(粵)滷池每堀少者一池。多者二池。名曰備池。蓋有時儲蓄海水以備最小潮時之用。不專爲儲滷水也。

【備荒經費】(淮)光緒二十二年於軍需加價外。每引補銀六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割沒】鹽經掣驗倘鹽引相符則放行。鹽多於引則

割其鹽而沒之官。故曰割沒。所以杜絕私鹽也。

【割草】(閩)西路溪運奸商沿途灑私。謂之割草。

【割沒鹽】詳買補餘鹽條。

【勞鹽】詳買補餘鹽條。

【博山】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一百七十九張。

【博平】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一百二十一引。

【博白】縣名。清屬廣西鬱林州。民國隸廣西蒼梧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八百六十四道

八分二釐。

【博茂】兩廣場名。場署在電白縣水東墟。除登樓廠

於民國五年劃歸電茂場外。尚有東廠西廠水東廠

紅花廠巷口廠南洲廠沙院廠七處。幅員約共五十

方里。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東廠	一二二	本場所	色均潔	粒大
西廠	九七	產味厚	白	
水東廠	一一一	而純		
紅花廠	七六			
巷口廠	七五			
南洲廠	三四			
沙院廠	三二			
總共	五四七			

年約十萬擔 成每百本 斤九分五釐 本場均曬

【博野】 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博除】 (粵) 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博興】 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六百張。

【博羅】 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二百五道六分七釐。

【博頓蘭馨】 舊兩廣場名。坐落舊瓊州府屬儋州境。

【博茂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博茂場鹽課大使】 (粵) 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向係委員管理。乾隆五十五年改設大使。駐電白縣水東堡。

【喀喇莽泥池】 河套中鹽池之最大者。即古青鹽澤。唐時名湖洛鹽池。

【善化】 清與長沙同為湖南長沙府首縣。民國裁府。並以善化併入長沙縣。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百引。詳長沙條。

【善舉】 (淮) 同治八年裁撤漕皖各捐案內。每引裁留六十文。作為善舉。內撥提督嬰四十五文。其十五文充立貞全節兩堂及嫗棲所經費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善後經費】（粵）前因粵省籌辦海防。於光緒初年議定。飭令各埠商轉期時。報效一次過銀兩。解善後局資助餉需。後防務辦竣。此款久已停解。惟各埠轉期時。仍飭照繳歸入外銷雜款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善堂經費】（淮）光緒十九年於江防加價外。每引補收銀六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善舉經費】（浙）浙省同善堂小雲棲樂善協德二堂及官醫局經費。自光緒三年起。先後由四所甲商飭浙東西及蘇五屬綱引各商。按引輸繳自三分至五毫不等。年無定額。分別撥作前項善舉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善後大借款】詳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條。

【喇鷄鳴井】雲南場名在雲南蘭坪縣西北六十五里。距省十八站。井地面積廣袤一里有餘。原認年額一百九十六萬斤。銷地為鶴麗劍及中維等處。按喇鷄井有三洞。古洞在喇鷄鳴村之麓。開自前清道光二十九年。嗣因洞老山空。同治二年另於古洞之下。

相去約一箭之地。開鑿一洞。硃油俱產。是曰舊洞。光緒甲辰年。因地裂山崩。槽洞內容坍塌。致使採硃無地。延至民國二年。又於舊洞對面開一新洞。統名曰喇鷄鳴井。共分八十五窰。每日出油約煎鹽一百一十餘擔。每油一斤可成鹽四五兩。本井所產為大鍋鹽及水底鍋鹽二種。成本每擔一元三角。龍江井為其分場。參看麗江井條。

【喇鷄鳴井收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喇鷄鳴井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喻時】明河南光州人。進士。嘉靖二十三年官河東巡鹽御史。立養濟院。創惠民館。即今野狐泉。見河東備覽。

【喻成龍】清遼東金州人。字武功。號正庵。廕生。康熙三十年官山東運使。居官以正直聞。澹泊不異儒素。立桅封綱目號票。又於鹽窩清河二處。舉公直商督二名。輪流稽查。以絕私販。旋擢本省藩臬。商民伐石紀績（山東志）。

【喬井】（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

【喬司鄉】 (浙)仁和之煎鹽地也。詳仁和條。

【喬后井】 雲南場名。在雲南劍川縣西南一百四十里之喬后圖。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縱七里許。橫五里許。原認年額五百五十餘萬斤。專銷洱源鄧川太和漾濞。搭銷浪穹之鳳羽及蒙化永平永昌騰龍等處。按喬后井有鹽城一。竈城一。共計八十竈。分爲八排。每日平均採硤一千餘背。出浦三四百背。每硤一斤約煎鹽七八兩。本井所產爲筒鹽。分青白兩種。味厚質堅。成本每擔一元三角。

【喬后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喬后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喬后井鹽課大使】 (滇)官名。光緒十五年以白鹽井大使移駐喬后井。改爲喬后井大使。

【單】 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二百引。

【單刀】 器具名。(川)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把手具用亦同。惟柳穿魚柄三齒。此只一齒。用以起井中遺筒帶繩者。如繩結滯不得上。則擊挺子。索爲刀斷。作數

次取出。

【單畦】 解池畦分單雙。一畦爲單。以一畦自爲一港道也。參看雙畦條。

【單錢】 鹽販買鹽請領照票之費。謂之單錢。參看雜款條。

【單鍋】 (川)蓬遂場水少者燒鍋一口。謂之單鍋。參看雙鍋條。

【單月畦】 河東畦地。按月封納課錠。其單月納課之畦。謂之單月畦。參看雙月畦條。

【圍長】 (粵)東界惠來各場。皆有圍長之設。專爲管理曬丁與鹽頭押曬。名異而實同也。

【圍場】 清爲廳。屬直隸承德府。民國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圍隄】 (閩)鹽田以圍隄爲保衛。所以禦潮汐之衝入。故其高低堅固。皆視潮流之力地勢之異。而施以相當之建築。各場不可強同也。

【圍溝】 (蘆)附於各溝四面之溝也。參看蘆鹽製法條。

【圍頭】（粵）鹽民與運館二者之間之經紀也。

【圍籬】器具名（浙）以竹編成其形如帶高約四寸圍於鐵盤周圍作為盤邊。

【圍場處長】民國以來福建各場設圍場辦事處以處長理其事三年十二月場知事任用條例公布後該省運使迄未保薦並請中央緩行分發是其特制也。

【圍場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堡鹽】花馬大池所產之鹽色白味厚名曰堡鹽。一曰湖鹽乃天然產品撈採即成俗稱花鹽為甘鹽之冠。

【堰工】（潞）宣統二年霪雨為災山水暴發東西各堰壘出險工詳准自宣統三年正月始每鹽一名另收堰工銀二兩仍照歷辦成案坐商認四成運販認六成每綱應收銀一萬五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俟工程報竣時核明東西各堰動款若干照數收齊即行停止參看河東課額條。

【堰戶】河東護池各堰皆設有堰戶以備隨時修濬

各堰之役。

【堰工加價】山東加價之一也道光五年因辦理高堰大工需款甚鉅奏明每斤加價二文每引票合徵銀三錢四分二十九年奏減一錢先以一半歸公撥用一半歸商完積欠後改為全行歸商貼補幣利除滯地不徵外年約徵銀六七萬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堰戶工食生息】（潞）光緒二十一年由運庫籌銀一千九百兩發交坐商按月一分生息支給堰戶工食三十三年附入鹽池歲修項下併款收支每年應收息銀二百二十八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報效】鹽商特別捐輸名曰報效當雍正末蘆淮南人捐助銀兩以充邊餉報效之例蓋始於此自此以後每遇大軍需大慶典大工程蘆東淮浙各商無不輸納銀款例如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淮南商捐銀一百萬浙商十萬蘆商二十萬乾隆二十年西域蕩平淮南商捐銀一百萬以備賞需乾隆二十四年伊犁屯田淮南商捐銀一百萬浙商二十萬蘆東共二十萬以

備屯餉。乾隆三十八年金川用兵。淮商捐銀四百萬。浙商一百萬。蘆商六十萬。東商三十萬。乾隆五十三年平定臺匪。淮商捐銀二百萬。浙商六十萬。蘆東共五十萬。乾隆五十七年後藏用兵。淮商捐銀四百萬。浙商一百萬。蘆東共五十萬。嘉慶年間川楚用兵。淮商捐銀共八百萬。浙商二百五十萬。蘆東一百萬。總計乾嘉兩朝。各區鹽商報效軍需。將及三千萬兩。此外特捐。若河工。若賑務。淮商捐輸動輒百餘萬。蘆東及浙商或十萬至數十萬不等。又若萬壽慶典。為奏報所不載者。淮商輸銀輒數十萬。蘆東兩浙亦以十萬為率。謂之祝嘏。及道咸以降。饑業疲敝。鉅款輸將。則未之有聞。亦可以覘商力而溯病源之所在矣。陶澍謂報效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效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疊疊。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為商人騙取議敘之用。雖云分綱帶繳。然欠至數千萬。或分十五綱帶繳。或分三十綱歸補。輾轉相承。從何徵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既自敏而課因以敏。又包

世臣之言曰。自嘉慶以來。兵河兩項報效。不過二千三四百萬兩。而道光六年清釐庫款。商欠反至五千餘萬兩。可知以報效為說者。皆右商而左帑。自應奏請准將報效之款。劃抵欠款。追還各商議敘。以昭核實。並將借帑報效二事。永遠停止。以杜商口。陶包兩氏所論。雖僅就兩淮而言。則蘆東各區。可類證矣。（准）同治二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核定章程。淮鹽運皖。每引繳報效軍需銀二兩五錢。嗣於三年。因酌加棧價。核扣六錢。津貼皖商。實繳一兩九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場】（一）場者。謂於產鹽地附近。及交通四達轉輸利便之處。設場儲鹽。以便糶商也。唐劉晏時設場四。曰漣水。曰湖州。曰越州。曰杭州。餘詳各條。（二）今產鹽地稱場。

【場佐】場知事之佐治官也。民國始設置。茲將十五年調查設置場佐之各區場名。列如下表。

鹽區名	分	場	名
-----	---	---	---

東三省	莊安
山東	王官 昌邑 寧海 侯鎮
兩浙	鳴鶴 衢山
兩廣	雙恩 三亞 烏石 白石

【場私】鹽戶售私謂之場私。蓋鹽出於場。場無售私。私鹽自絕。其原由於場商相時謀利。不能多收鹽戶之鹽。又或收鹽之時。抑勒鹽價加重斤兩。鹽戶不能枵腹以待。故不得不出於售私之一途。是欲謀治私。必自場私始。欲治場私。又非從整理場產着手不可。

【場官】鹽場主管官吏之簡稱。即鹽場知事也。

【場長】場知事為一場之長。故亦尊稱之為場長。

【場配】(粵)鹽配於場者曰場配。

【場區】全國鹽場。為便於管理起見。劃為若干區。是曰場區。欲詳各場區沿革。請參閱下列各條。

長蘆場區 東三省場區 山東場區 河東場區

兩淮場區 兩浙場區 福建場區 兩廣場區  
四川場區 雲南場區 陝甘鹽區 新疆鹽區  
西藏鹽區

【場商】清廢開中之例。裁去邊商內商。召商辦課。別之為運商為場商。場商囤買場產。賣於運商。專主收鹽。若長蘆之坨商。淮南之垣商。浙江之廠商。河東之坐商。皆場商也。論其緣起。實本於內商之遺意。明制內商不過辦收餘鹽。其正額鹽斤。仍由鹽戶自行交官。清則場鹽出產。悉歸商收。此則與明異者。故場商與內商。性質相似。而法已變。蓋自收鹽之權歸於場商。凡鹽戶鹽本。多假貸於商人。迨及交鹽給價。權衡債息。往往加倍扣除。甚至勒令短價短收。重斤鹽民生計。惟藉於鹽。既無餘鹽可獲。安得而不售私。此場商之弊也。參看運商條。

【場基】(浙)餘姚曬鹽之地。遍立木椿。高出地面六七寸。曬時攤板於木椿上。非曬時則堆疊一處。故有場基之名。

【場產】產資於場。故鹽場為鹽務之根本。根本深固。

而枝葉無不繁茂。此整理場產所以鹽政家認爲當務之急也。參看整理場產條。

【場費】 竈場僱役稽查走私之費。謂之場費。參看雜款條。

【場稱】 器具名。遵照部頒法馬較準。由司印烙發交各場。以爲製鹽之用者。曰場稱。

【場課】 詳兩廣場課條。

【場館】 (粵) 運商在場設館經理各船運配事宜。謂之場館。

【場警】 鹽場巡警之簡稱。

【場知事】 官名。卽清時之鹽大使。民國初改稱場長。三年又改爲場知事。全國鹽區。除福建建設團場處長外。其餘各區鹽場。均置場知事辦理。一場鹽務行政事宜。茲將民國十五年調查設置場知事之各區場名列如下表。

鹽區名	場	名
長蘆	豐財	蘆臺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兩浦	兩灣	解池	金口	北鎮
袁浦	濟南		王官	營蓋
青村	中正		永利	復縣
崇明	板浦		石島	莊安
	臨興		濤雒	錦縣
			萊州	興安
雙穗	東何	呂四		
長林	丁谿	餘中		
上望	草堰	豐掘		
南監	伍祐	枘角		
北監	新興	安梁		
餘姚	仁濟			
金山	許村			
杜濱	黃灣			
黃巖	鮑郎			
長亭	海沙			
	王泉			
	錢清			
	清泉			
	穿長			
	東江			
	三江			
	定海			
	大嵩			
	蘆灘			
	仁和			

232 (1)

【場館章程】

(粵)運商在場經理運配事宜。向設場

兩廣	雲南	四川
墩白 碧甲 電茂 博茂 烏石 白石 三亞 大洲 淡水 石橋 雙恩 海甲 小靖 隆井 招收 海山 惠來	元永井 黑鹽井 阿陋井 白井 番后井 喇鷄鳴井 雲龍井 磨黑井 按版井 香鹽井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健為 樂 山 井仁 雲陽 大寧 開縣 資中 彭水 鹽源 射蓬 南閬 三台 樂至 蓬中 綿陽 蓬 遂 西鹽 射洪 簡陽 中江

館。迄民國十年一月運署始釐定章程通行遵守。

【場所公費事宜】 書名。凡一卷。見千頃堂書目。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本條例共七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埧池】 淮南之鹽出於煎。有埧場以攤灰。有坑池以淋滷。所以候煎也。淮北之鹽出於曬。有溝井以蓄水。有輓池以漬滷。所以供曬也。埧之築築必隨滷。池之鋪設必計輓。滷若干畝。輓若干片。供鹽一引。在昔各有定數。故埧池亦皆有定額。厥後海勢變遷。沙淤灘漲。有移埧以就滷者。亦有借地以鋪池者。於是埧池之設。既非故地。亦非原額矣。參看商埧窰埧埧本池客池各條。

【埧場】 攤灰之場所也。參看埧場條。

【壺關】 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三百八十八引。

【壺江灣】 地名。清屬福建閩縣。民國隸福建閩侯縣。

閩鹽縣灣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九千三百九十九引。

【壺鎮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葵川】縣名。清屬貴州思南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婺源】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分銷休寧縣引鹽無定額。

【富川】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勾引三千七百二十道。九分八釐。

【富平】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九十六引。按本縣有產鹽地。曰瀟泊灘。屬陝甘區。詳瀟泊灘條。

【富民】(一)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二)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雍正十年裁。

【富安】舊兩淮場名。隸江蘇東臺縣境。民國元年歸併安豐梁垛兩場為安梁場。詳安梁條。

【富州】清廳名。屬雲南廣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富昌】漢縣名。屬西河郡。地理志。富昌縣有鹽官。今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富國】(一)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道光十一年裁。(二)舊山東場名。原駐營化縣城東六十里。後移駐昌邑縣西北四十里瓦城社。復因捻亂。場署被焚。移居昌邑城內。其地東至平度九十里。西至濰縣十里。南至高密縣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四十里。裁併利國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里。產鹽色淡褐而微白。粒小質堅。瀟耗甚輕。味亦適中。質較永利場產稍遜。成本每擔一角二分。年約產鹽七萬擔。民國六年。已改為萊州分場。

【富都】唐劉晏時十監之一。唐書不載。未詳所在。疑即富義之誤。太平寰宇記云。富順監出鹽最多。故名富順。即唐富義縣。是其證也。

【富陽】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二百引。

【富順】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一百二十六引。按本縣有富榮及下五壩兩場。詳各條。

【富義】唐縣名。即今四川之富順縣境。

【富榮】四川場名。今富順縣屬之自流井與榮縣屬之貢井。祇隔一河。原為一廠。清雍正八年。始將貢井分屬榮縣。彼此自井自煎。界限甚嚴。然自流井火多於水。故炭竈甚少。貢井又水多於火。煎燒不盡。迄光緒間。又溝通兩廠。俾水火得以相濟。民國四年。更定鹽場區域。以自流井之涼高山、大墳包、東嶽廟、豆芽

灣、郭家壩、五區。為富榮東場區域。貢井之苟氏坡、黃石坎、蔴草田、三區。為富榮西場區域。各設鹽場知事一員。四川鹽區內之最大鹽場也。按寰宇記。漢江陽縣有富義鹽井。隋富世縣。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名。唐貞觀二十三年。改為富義。即今之富順縣境。餘詳各條。

東場					場區		產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郭家壩	豆芽灣	東嶽廟	大墳包	涼高山	火井	水井			大鍋	小鍋	
四七	五一	一四	二七	二	一六七	二二六	三九七	二〇六	一四四		
一一七	八九	五二	二二六	一六七	五八四	一二二	八二六	一〇五	八九		
四三一	四六	八二六	五八四	三九七	一二二	一〇五	二〇六	一四四	二五五		
二三一	七	一〇五	一二二	二〇六	一四四	二五五	二〇六	一四四	二五五		
二五五	一〇	九四	八九	一四四	二五五	二五五	二〇六	一四四	二五五		

總共	西場		
	蔴草田	黃石坎	荷氏坡
一九九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〇〇四	七七	一七三	一〇三
九四一六	五〇三	二三〇九	四四〇
九一二	一一一	三六	九四
九三一	九六	一六〇	八三

按東場花鹽分五種二色。曰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曰青色、白色。引粟兩銷。巴鹽亦分青白二色。專銷引岸。西場分花巴二種。花鹽亦分五種與東場同。五種中以色白粒粗者為最佳。巴鹽分火巴、炭巴二類。有青、白、黑三種。以質堅、鹹輕者為最上。成本每擔火花二元二角。炭花二元四角。火巴二元八角。炭巴三元。東場年約產花鹽二百萬擔。巴鹽三十萬擔。西場年約產花鹽五十萬擔。巴鹽九十萬擔。

【富綱】清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六年任雲貴總督。嘉慶元年復任。時雲南鹽法有門戶派累之弊。奏請裁革。以甦民困。滇人德之。(雲南通志稿)

【富錦】縣名。清屬吉林臨江府。民國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富民曠】淮北中正產地之名稱。詳中正條。

【富安曠】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富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富順縣西九十里自流井。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陽查驗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富榮官引局】(川)在富順縣自流井。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榮票釐局】(川)設委員二人。一在富順縣自流井。一在榮縣貢井之蔴草田。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陽緝私委員】(浙)官名。專司商人運鹽掣驗並查緝私鹽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富榮西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富榮東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富廠押運委員】(川)兼沿灘押運。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安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富安灘緝私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富國場鹽課大使】(東)官名。康熙十六年。將利國場裁去歸併富國場管理。職掌與永利場同。駐昌邑縣。

【富榮票釐局章程】光緒三年。四川滇黔官運總局。以富廠設垣抽釐。流弊滋多。請改票釐局。撤垣歸竈。就竈抽釐。並詳定富榮票釐局章程。凡八條。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川)官名。縣丞舊在縣城。雍正八年移駐自流井管理鹽務。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川)官名。乾隆元年。改敘州

府建武廳通判移駐鄧井關總理鹽務。二十三年裁改設縣丞。專司般驗自流井貢井鹽舟出關。於此查驗。

【富榮官垣暫行辦法】凡十七條。民國八年六月實行。蓋為預防公垣壟斷而設也。

【富榮健樂官引局章程】光緒四年。川督丁寶楨奏准於富健兩廠設官引局。管理計岸楚岸配運事宜。章程凡九條。自計岸改行官運後。僅存富榮官引局。專管濟楚商運。

【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民國七年十月。四川富榮東西場開辦公倉。規定秤放簡章。凡九條。

【富榮東西兩場竈倉進出鹽劬暫行簡章】本簡章凡六條。民國七年十月實行。

【寒付】見先銀後鹽條。

【寒潮】淮北潮水成鹽。以寒潮為最速。春潮次之。新潮又次之。曬丁每於秋後。將圩溝窪地淤深。以備大寒節內儲蓄寒潮。為來年春掃之預備。其所以成鹽

獨速者。緣潮水注入圩溝窪地。經數月之風日。水氣蒸洩。滷氣自濃。所以放入池格。易於成鹽。

【寒鎗】 淮北嚴寒所掃之鹽。曰寒鎗。形銳而長。成冰花紋。

【寒鹽】 淮北用曬。冬日嚴風三四日可成鹽。名曰寒鹽。參看屏水掃鹽條。

【尋甸】 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尋郎】 今縣名。屬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長寧條。

【就場官專賣】 吾國前此雖無專賣名詞。然官賣二字。著於史志。劉晏之法。為民製官收商運。證以各國鹽制。與日本現行之法大致相同。以今語釋之。實為就場官專賣。簡稱則為就場專賣。

【就場專賣制】 亦專賣制之一種。蓋製造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為一部專賣。而法尤簡易。如吾國劉晏法及近今日本之制是也。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始於臺灣創行專賣制度。

明治三十八年。又以日俄戰爭。籌補軍餉。將內地鹽法仿照臺灣事例。改行專賣。公布專賣法。明治四十一年。鹽賣入條例及鹽販賣之規則。其法主民製官收商運商銷。其宗旨純以簡易為主。蓋即劉晏就場專賣制也。參看專賣制條。

【就場徵稅制】 就場徵稅。一曰製造額課稅法。又曰生產課稅法。租稅制之一種也。謂鹽當由產地收稅。一稅之後。聽民運銷。不問何往。如吾國東漢六朝及近今德法荷蘭之制是也。德意志自十六世紀以來。課收鹽稅。入十八世紀中葉。全國施行俵配法。鹽法峻刻。略如吾國五代。十九世紀初始採用專賣法。至千八百六十七年。訂聯邦稅務聯合之約。鹽稅統由帝國徵收。行就場徵稅法。於是遂由專賣法變為徵稅制矣。法蘭西自十四世紀後。鹽稅複雜。一為生產課稅。一為通過稅及地方出入稅。略如吾國現今之制。入十八世紀中。行俵配法。強迫人民購買。苛橫已甚。革命後稅法改良。遂行徵稅制。蓋亦在十九世紀初也。荷蘭亦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行徵稅制。世界各

國。行此制者三國而已。若吾國清末稅法。課由商包。以引計額。雖爲生產課稅。實係移轉課稅法。至於課歸地丁。則又地丁之附加稅。祇爲租稅之一種。不得爲鹽法之統系。參看租稅制條。

【稽會筠】清江蘇無錫人。進士。乾隆元年以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嘗請添設籌鹽以濟貧難。復議濱海塘埭工程修守事宜。先後舉行。浙江並受其惠（兩浙志）

【嵯】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住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五千五百引。新昌分銷無定額。

【歲私】由俄屬海參崴侵灌吉江兩省之私鹽。曰歲私。

【歲埠轉運緝私局】（奉）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嵐】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嵐泉】今縣名。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

川甘並銷。參看磚坪條。

【彭】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四引。陸引一千六百十一引。

【彭山】縣名。清屬四川眉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二引。陸引二百一十八引。

【彭水】（一）縣名。清屬四川西陽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十引。陸引三千八百九十三引。按本縣有彭水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四川彭水縣之郁山鎮。原稱郁廠。至民國四年始改今名。全場后井老井中井三區。相傳唐宋已有四井。清一統志。雍正時有井五眼。至康熙漸盛。其詳情如下。

產地	井眼數	鍋	口	數	窰家數
	大鍋				
	中鍋				
	小鍋				

后井	四	一九	二六	五〇	三一
老井	二	九	一四	三三	二六
中井	五	七	一〇	六	一三
總共	一一	三五	五〇	八九	七〇

按本廠只產花鹽。有白色微紅色之分。成本每擔五元。年約產鹽四萬擔。

【彭澤】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八百四十八引。

【彭瑞吾】明江西廬陵人。字嵩螺。進士。萬曆三十七年巡鹽兩淮。恤竈惠商。修范隄。廣鑄鐵。

【彭水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彭水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川)官名。乾隆元年以郁山鎮巡檢兼司鹽務。

【復】清州名。屬盛京奉天府。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復縣場。屬東三省區。參看復縣條。

【復縣】東三省場名。原駐奉天復縣小島子。距城西南一百十里。民國三年移駐白家口。管轄鹽灘五處。灘場自北迤南廣袤一百八十里。詳情如下。

灘地	鹽灘副數
小島子	一三一
羊官堡	五五
望海店	二四
白家口	一一〇
陰涼嶺	一一
總共	三三一

產鹽以小島子白家口為最上。色白味鹹粒大質堅。陰涼嶺灘產與白家口相等。羊官堡望海店等灘鹽色白粒大而味量皆稍次。之成本每擔九分。全場年約產鹽一百萬擔。

【復州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南有鹽古關。

西有鹽場。按卽今奉天復縣地。參看八衛條。

【復引報效】 甲省引地。因乙省鹽價廉。改食乙省鹽。甲省商人。於是以報效爲收回引岸之條件。是謂復引報效。實言之卽國家受商人之賄賂而強人民食貴鹽也。

【復州分局】 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年設局在復州小島子。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復興新井】 (滇) 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成。詳石膏井條。

【復縣場公署】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復縣鹽稅總局】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循化】 清廳名。屬甘肅西寧府。民國改縣。隸甘肅西寧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循單】 (蘆) 康熙五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京館。令闔網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催課登帳。委員在張灣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卽將某鋪戶於某年月日某商某字號買引鹽若干。填注明白。給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投換環照。委員驗

收。照循單開商鋪姓名字號鹽數。填注環照。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循單申繳運司。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卽屬私販。其環照着鋪戶卽呈該縣。限月終彙繳運司。

【循環】 宋崇寧間。蔡京更變鈔法。初用對帶。又改循環。南渡後。復用對帶。旋又改行貼納。紹興以後。對貼並行。淳熙間更變對帶爲循環。慶元初又罷循環。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鈔法至此敗壞極矣。參看對帶及貼納條。

【循環轉運】 淮南票鹽。自同治三年曾國藩改定新章後。請運日旺。額少商多。票不敷給。由是同治五年。署江督李鴻章。始更定循環轉運法。就認票現商。挨網給運。令其按票捐銀輸款報效。作爲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有票者特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由是票本之說。同於窩本。票商專利。亦與引商無異。按環運創自淮南。至同治八年。淮北票販。遵例報效。援照淮南章程。亦行循環轉運之